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5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并编制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6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可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即1,801.10万元,前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即1,801.1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未入补的金额分别为13,084.00万元(含利息),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补回募集资金总额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7,292.90万元,合计13,084.00万元+17,292.90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0.00%,超出比例为37.9737%。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4,739,454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瀚博恒途科技	70,000.00	34,739,4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发行数量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予以调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及发行数量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1,180,124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瀚博恒途科技	64,621.00	41,180,1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发行数量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予以调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及发行数量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1.03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

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增加本次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公司股东李季文、公司股东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瀚博恒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转让交易相关协议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22年9月12日完成过户。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亦进行了更新与调整。主要如下:

序号	原预案(修订稿)章节	本次修订内容
1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
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发行完成后瀚博恒途科技持股比例及殷福华持股比例
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增瀚博恒途科技的认购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	1.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新增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与评价	1.新增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数据与测算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微信账户查询系统提升服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能够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2年9月17日8:00至19:00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期间我司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暂停服务,如您急需咨询请持本人身份证通过人工客服渠道进行咨询,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理解与支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与补偿情况概述

因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西坎)区域旧厂区改造及提升项目需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鼎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新”)位于普陀区的土地征收事宜,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42,684,942.15元。

本次征收补偿款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鼎新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8,536,988.43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鼎新收到第三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725,610,965.2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款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增长,正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经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68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假设前提包括: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仅在于:假设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前提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1.03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41,180,124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价格15.43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54,763,913股80.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均为估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确定。净利率、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亦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0.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7.46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分别有以上三种情况:(1)持平;(2)增长10%;(3)增长2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报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稀释作用的事项;

7.在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资产、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亦不构成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预测2022.12.31	
	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167.22	25,476.39	29,464.40	
假设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50.77	5,650.77	5,6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7.46	5,317.46	5,3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666.50	115,508.73	115,508.73	
当年现金分红(万元)	1,808.97	1,763.75	1,76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08.73	119,265.75	189,26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3	0.2218	0.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087	0.2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3	0.2218	0.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087	0.2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82%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53%	4.33%	

假设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50.77	6,215.85	6,21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7.46	5,949.20	5,949.20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666.50	115,508.73	115,508.73
当年现金分红(万元)	1,808.97	1,763.75	1,763.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08.73	119,265.75	189,26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3	0.2440	0.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296	0.2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3	0.2440	0.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3	0.2296	0.2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29%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97%	4.76%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公司未来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进而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前提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电子行业上下游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下游市场、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快速向国产化、高端化、高精度方向发展,拉动电子化学品的总体市场需求,使得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下游行业也对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等级要求,迫使企业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在高端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在高端平板显示领域和半导体领域的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布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市场开拓,巩固扩大市场份额。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并提升公司运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符合充足的流动资金和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融资受银行相关授信影响较大,如银行信贷额度紧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公司自身经营、银行授信、产品结构、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的账龄较长,对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3.减小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支持企业发展,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与资本支出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亦不断增长;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积累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亦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10%、1.08万、48,917.04万元、66,619.46万元和61,272.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

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70%	48.71%	43.91%	41.50%
流动比率	2.07	1.14	1.48	1.79
速动比率	1.89	1.06	1.43	1.70

公司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负债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债务将进一步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有利于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17日(本周六)08:00至10: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系统停机,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真实披露信息,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合法资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筹划通过交易对手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事项。受该事项影响,交易对手方所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交易对手方所持有公司股份,除质押外,均处于限售状态,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公司股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判,决定自2022年9月14日起停牌。

鉴于上述事项的复杂交易结构尚在筹划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7)自2022年9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真实披露信息,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合法资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尹洪卫先生筹划通过交易对手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事项。受该事项影响,交易对手方所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交易对手方所持有公司股份,除质押外,均处于限售状态,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公司股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判,决定自2022年9月14日起停牌。

鉴于上述事项的复杂交易结构尚在筹划中,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7)自2022年9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真实披露信息,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合法资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1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许坤、徐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即日起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致。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7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色连一号煤矿产能核增的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同煤”)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产能核定办法》(安监总煤字〔2012〕118号),根据《意见》,该煤矿符合《应急管理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产能核定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自治区煤炭增产保供相关文件要求,内蒙古同煤一号煤矿产能核定为1500万吨/年(核增至3000万吨/年)。

公司将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按照产能核增流程,环评等工作,合理控制生产计划,依法依规释放产能。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建设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债务,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提升和提升管理与付款控制、销售收款控制、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等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效果,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多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为公司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做出科学、迅速和有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经理、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提高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提高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执行计划相抵触;

本人承诺在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执行计划相抵触;

六